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謝海桐即東億起重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欄中關於「彩色廣告企業有限公司(負責人：林升隆)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彩邑廣告企業有限公司林升隆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秀惠